

江北区洪塘街道南区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宁波军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和浙江上鑫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和江北区洪塘街道南区、北区综合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YYCG-2024-1057）的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南区

2. 乙方服务范围：

（1）保洁服务：洪塘街道江北大道以南建成区，主要包括：洪大南路——北环西路——洪塘西路——江北大道四条道路所围成区域内的道路（以上边界道路，洪塘西路、洪大南路在本次采购保洁范围内，其余不在本次采购保洁范围内）；具体服务范围详见附图。

保洁服务内容：（1）对以上洪塘南区保洁区域内道路两侧规定范围的保洁，包含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果壳箱，雨水口淤泥、杂物清理疏通，公厕（四座）保洁，包含该范围内小广告、乱张贴的清理服务。

（3）绿化养护服务（包含公园绿化养护和保洁）：对本招标服务范围内的绿化养护、清理及草花种植（更换）。

（4）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从江北大道以南，北环西路以北，洪大南路以西、洪塘西路西侧河道（茅家河）以东区域范围内的街面市容秩序维持、街面设施及建筑施工巡查管理等服务。

（5）甲方要求的其他“三改一拆”、“两路两侧”等城市管理工作。

范围详见附图 1。

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详细清单详见附件。

3. 总体服务要求

（1）本项目各单项工作人员之间应相互配合，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应指派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项目的总负责人，专职进行现场管理，组织协调各单项工作。乙方建立高效的内部协调机制，甲方有任何临时的工作任务，应迅速响应，在日常工作时间内，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反馈现场情况并开始处理。乙方各单项工作之间不得推诿扯皮。

（2）甲方不提供场地，乙方应自行解决作业车辆停放、保养，道路清扫垃圾、上门收集的垃圾临时归集等场地。办公场地应设在项目管理范围内。

二、合同金额

根据招投标文件，乙方中标价为肆佰伍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叁元整/年（¥4592213 元/年）人民币。承包方式为全额经济责任制承包。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包含续签合同期内）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和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道路保洁面积、绿化面积、垃圾收集户数等均为近似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因局部改造、拆迁等造成的服务面积、户数增加不做调整。因新建道路、绿地、小区等新增的

服务内容面积、户数，或者因整条道路改造、绿地整体改造、成片拆迁减少的面积、户数，原则上由甲方统一调配并以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变化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按日折算。

乙方中标的投标报价详见附件。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为第一年，履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总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第一年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计贰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22961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甲方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述综合服务采购项目有关设施量及相关资料；
2. 对乙方综合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 按规定核拨给乙方综合服务经费；
4. 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项目设施量进行清点。

（二）乙方职责

1. 按照有关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保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相关服务任务；
2. 对本合同综合服务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对本合同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管理所需的管理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5. 乙方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完成重大节庆、重大活动以及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应急任务；
6.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7. 乙方服务响应承诺：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开始计时，到安排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并提供照片反馈为止的响应时间在15分钟内的。

8.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及意外人身保险。乙方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宁波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的110%。保洁人员岗位津贴不得低于[甬政办发（2014）70号]规定的10元/天/人；早餐费不得低于[甬城管（2015）12号]的7元/天/人；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不得低于现行文件规定的标准要求。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

乙方员工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

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因乙方不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导致劳动保障部门介入的，每次甲方将从当季度养护费用中扣除五万元。

9.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车辆要求不低于以下标准：

（1）每个服务项目分别配置 1 名单项负责人，并明确其中 1 人为本项目现场总负责人。（2）保洁及垃圾收集人员数量：道路保洁人员 44 人，公厕管理人员 4 人，果壳箱保洁人员 2 人，小广告乱张贴等清理 1 人；（3）绿化人员数量：绿化养护专职人员每日到岗人数不少于 8 人，雨雪天可适当减少。甲方将对人员到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和绿化养护专职人员到位数量未能满足要求的，每少一人从抽查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1000 元/人/次。（4）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数量：①在日常值守时间内的任意时刻，路面管理人员实际在岗人数不少于 8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7 人，外加 1 名工作人员配合甲方日常工作。（乙方应统筹考虑员工休息等因素安排总的用工人数）。甲方对乙方每日出勤率进行考核，考核方式由甲方指定，每天不少于三次。②遇重大活动或整治活动，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行无偿安排人员进行配合，其中全年安排人数不超过 240 人次，乙方应无条件确保且配合。年度安排人数超出 240 人次，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考核验收

1. 甲方采取定期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 各分项工作考核验收参照本合同附件执行。相关考核办法为暂行办法，具体由甲方负责提供。

八、服务经费核拨方式

经费拨付：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费根据季度内每月实际考评结果及乙方各分项报价结算，每月进行一次考评，每季度汇总。服务费用由甲方向联合体牵头人宁波军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宁波军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961839204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江北电商支行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2. 合同期限内，乙方任意单项月度考核累计出现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还应当追究乙方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附则

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本合同期内新增服务内容，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服务费用按本合同附件 5 乙方的中标单价确定。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 服务内容及面积

1. 洪塘南区一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讫 | 长度 m | 宽度 m | 面积 m ² | 备注 |
|----|----------------|---------------|------|--------|-------------------|-------|
| 1 | 洪塘中路 | 江北大道- 洪都路 | 490 | | | 一级 |
| | 车行道 | | 490 | 10.5×2 | 10290 | |
| | | 洪都路-北 环西路 | 820 | | | |
| | 车行道 | | 820 | 10.5×2 | 17220 | |
| | 人行道 | | 820 | 4.5×2 | 7380 | |
| 小计 | | | | | 34890 | |
| 2 | 洪都路 | 洪塘中路- 长兴东路 | 867 | | | 一级 |
| | 车行道 | | 867 | 10.5×2 | 18207 | |
| | 人行道 | | 867 | 4.5×2 | 7803 | |
| | 兴都菜场前 场地 | | | | 3100 | |
| | | 长兴东路- 北环西路 | 338 | | | |
| | 车行道 | | 338 | 10.5×2 | 7098 | |
| | 人行道 | | 338 | 4.5×2 | 3042 | |
| 小计 | | | | | 39250 | |
| 3 | 宁沁路 | 江北大道- 长阳路 | 538 | | | 一级 |
| | 车行道 | | 538 | 14 | 7532 | |
| | 人行道 | | 538 | 6 | 3228 | |
| | 红线外 | | | | 1390 | 西侧 4m |
| | | 长阳路-长 兴东路 | 363 | | | |
| | 车行道 | | 363 | 14 | 5082 | |
| | 人行道 | | 363 | 6 | 2178 | |
| | | 长兴东路- 北环西路 | 383 | | | |
| | 车行道 | | 383 | 14 | 5362 | |
| | 人行道 | | 383 | 6 | 2298 | |
| | 公共服务中心 南北广场 | | | | 5284 | |
| 小计 | | | | | 32354 | |

| | | | | | | |
|----|--------------|-----------|-----|--------|-------|----|
| 4 | 洪塘西路 | 江北大道-长阳路 | 712 | | | 一级 |
| | 车行道 | | 712 | 11.5×2 | 16376 | |
| | 人行道 | | 712 | 5×2 | 7120 | |
| | | 长阳路-长兴东路 | 383 | | | |
| | 车行道 | | 383 | 11.5×2 | 8809 | |
| | 人行道 | | 383 | 5×2 | 3830 | |
| | | 长兴东路-北环西路 | 413 | | | |
| | 车行道 | | 413 | 11.5×2 | 9499 | |
| | 人行道 | | 413 | 5×2 | 4130 | |
| 小计 | | | | | 49764 | |
| 5 | 长兴东路 | 机场路-洪都路 | 428 | | | 一级 |
| | 车行道 | | 428 | 10.5×2 | 8988 | |
| | 人行道 | | 428 | 4.5×2 | 3852 | |
| | 机场路(下穿)-洪大南路 | | | | 27819 | |
| | | 洪都路-洪塘中路 | 592 | | | |
| | 车行道 | | 592 | 10.5×2 | 12432 | |
| | 人行道 | | 592 | 4.5×2 | 5328 | |
| | 恒一东侧 | | | | 615 | |
| | 转盘 | | | | | |
| | | 洪塘中路-洪塘西路 | 580 | | | |
| | 车行道 | | 580 | 10.5×2 | 12180 | |
| | 人行道 | | 580 | 4.5×2 | 5220 | |
| 小计 | | | | | 76434 | |
| 6 | 长阳东路 | 洪塘中路-宁沁路 | 232 | | | 一级 |
| | 车行道 | | 232 | 11.5×2 | 5336 | |
| | 人行道 | | 232 | 5×2 | 2320 | |
| | | 宁沁路-洪塘西路 | 242 | | | |
| | 车行道 | | 242 | 11.5×2 | 5566 | |
| | 人行道 | | 242 | 5×2 | 2420 | |
| 小计 | | | | | 15642 | |

| | | | | | | |
|----|------|---------------|-----|-----|--------|-------|
| 7 | 通惠路 | 洪塘中路- 宁沁路 | 262 | | | 一级 |
| | 车行道 | | 262 | 14 | 3668 | |
| | 人行道 | | 262 | 3×2 | 1572 | |
| | | 宁沁路-洪 塘西路 | 237 | | | |
| | 车行道 | | 237 | 14 | 3318 | |
| | 人行道 | | 237 | 3×2 | 1422 | |
| | 红线外 | | | | 1185 | 北侧 5m |
| 小计 | | | | | 11165 | |
| 8 | 洪大南路 | 江北大道- 北环高架 | 816 | | | 一级 |
| | 车行道 | | 816 | 32 | 26112 | |
| | 人行道 | | 816 | 7 | 5712 | |
| | 小计 | | | | 31824 | |
| | 合计 | | | | 291323 | |

注：（1）道路保洁包括绿化带（不含中央绿化带）清理、雨水口淤泥清理及疏通、果壳箱等城市家具的清洗、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等清理；

（2）道路保洁范围包括招标区域内所有公共露天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详列道路，在没有新增道路的前提下，总面积不再调整。

洪塘南区二级级道路面积明细表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讫 | 长度 m | 宽度 m | 面积 m ² | 备注 | |
|----|-----------|--------------|------|------|-------------------|-------|--|
| 1 | 4s 区域西侧道路 | 江北大道-南侧道路 | 142 | | | 二级 | |
| | 车行道 | | 142 | 7 | | | |
| | 人行道 | | 142 | 6.5 | | | |
| 小计 | | | | | 1917 | | |
| 2 | 4s 区域南侧道路 | 东侧道路-西侧道路 | 206 | | | 二级 | |
| | 车行道 | | 206 | 7 | | | |
| | 人行道 | | 206 | 8.5 | | | |
| | 小计 | | | | | 3193 | |
| 3 | 洪盛南路 | 江北大道-长兴东路延伸段 | 536 | | | 二级 | |
| | 车行道 | | 536 | 14 | | | |
| | 人行道 | | 536 | 6 | | | |
| | 小计 | | | | | 10720 | |
| | 合计 | | | | | 15830 | |

注：（1）道路保洁包括绿化带(不含中央绿化带)清理、雨水口淤泥清理及疏通、果壳箱等城市家具的清洗、保洁区域内的小广告、乱张贴等清理；

（2）道路保洁范围包括区域内所有公共露天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详列道路，在没有新增道路的前提下，总面积不再调整。

江北区洪塘街道南区果壳箱保洁数量明细表

| 序号 | 地址 | 数量 |
|----|---------------|----|
| 1 | 宁沁路162号门前 | 1 |
| 2 | 宁沁路200号门前 | 1 |
| 3 | 宁沁路214号马路对面 | 1 |
| 4 | 宁沁路228号门前 | 1 |
| 5 | 宁沁路306号门前 | 1 |
| 6 | 宁沁路308号门前 | 1 |
| 7 | 宁沁路310号马路对面 | 1 |
| 8 | 宁沁路316号马路对面 | 1 |
| 9 | 宁沁路338号马路对面 | 1 |
| 10 | 宁沁路372号马路对面 | 1 |
| 11 | 宁沁路381号门前 | 1 |
| 12 | 宁沁路423号门前 | 1 |
| 13 | 宁沁路445号门前 | 1 |
| 14 | 宁沁路446号门前 | 1 |
| 15 | 宁沁路487号门前 | 1 |
| 16 | 宁沁路504号门前 | 1 |
| 17 | 宁沁路507号门前 | 1 |
| 18 | 洪塘中路与江北大道东边1个 | 1 |
| 19 | 中路236号门前 | 1 |
| 20 | 中路357号门前 | 1 |
| 21 | 中路389号门前 | 1 |
| 22 | 中心小学对面公交站台旁 | 1 |
| 23 | 中路与长兴东路交叉口北 | 1 |
| 24 | 中路594号门前 | 1 |
| 25 | 中心小学门前 | 1 |
| 26 | 姚江花园西门前 | 1 |
| 27 | 中路300号门前 | 1 |
| 28 | 中路514号门前 | 1 |
| 29 | 中路534号门前 | 1 |
| 30 | 中心小学向南50m | 1 |
| 31 | 洪塘西路1号停车场 | 3 |
| 32 | 洪塘西路2号停车场 | 3 |
| 33 | 洪塘西路3号停车场 | 2 |
| 34 | 洪塘西路5号停车场 | 1 |
| 35 | 洪塘西路欣欣家园西北角 | 1 |
| 36 | 洪塘西路和塘雅苑小区西 | 1 |
| 37 | 通惠路163号门前 | 1 |
| 38 | 通惠路37号门前 | 1 |
| 39 | 通惠路5号门前 | 1 |
| 40 | 通惠路10号门前 | 1 |
| 41 | 洪都路农业银行门口 | 1 |

| | | |
|----|--------------------|---|
| 42 | 洪都路体育公园西南公交站台 | 1 |
| 43 | 洪都路310号门前 | 1 |
| 44 | 洪都路兴都菜市场门口马路 | 1 |
| 45 | 洪都路姚江花园南门 | 1 |
| 46 | 洪都路67号门前 | 1 |
| 47 | 洪都路43号门前 | 1 |
| 48 | 洪都路与洪塘中路交叉口向南 | 1 |
| 49 | 洪都路中心小学停车场北门 | 1 |
| 50 | 洪都路兴都菜场对面公交站点旁 | 1 |
| 51 | 洪都路190号门前 | 1 |
| 52 | 洪都路180号门前 | 1 |
| 53 | 洪都路196号门前 | 1 |
| 54 | 洪盛南路鸿盛家园4号楼门前 | 1 |
| 55 | 洪盛南路鸿盛家园6号楼门前 | 1 |
| 56 | 洪盛南路90号门前 | 1 |
| 57 | 洪盛南路宝马4S店东门 | 1 |
| 58 | 洪盛南路博骏4S店西门 | 1 |
| 59 | 长阳东路与洪塘西路交叉口向南 | 1 |
| 60 | 长阳东路86号门前 | 1 |
| 61 | 长阳东路86号门前 | 1 |
| 62 | 长阳东路121号门前 | 1 |
| 63 | 长阳东路169号门前 | 1 |
| 64 | 长兴东路159号门前 | 1 |
| 65 | 长兴东路202号门前 | 1 |
| 66 | 长兴东路225号门前 | 1 |
| 67 | 长兴东路366号门前 | 1 |
| 68 | 长兴东路396号门前 | 1 |
| 69 | 长兴东路406号门前 | 1 |
| 70 | 长兴东路428号门前 | 1 |
| 71 | 长兴东路474号门前 | 1 |
| 72 | 长兴东路568号门前 | 1 |
| 73 | 长兴东路686号门前 | 1 |
| 74 | 长兴东路866号门前 | 1 |
| 75 | 长兴东路880号门前 | 1 |
| 76 | 长兴东路38号门前 | 1 |
| 77 | 长兴东路85号门前 | 1 |
| 78 | 长兴东路399号门前 | 1 |
| 79 | 长兴东路451号门前 | 1 |
| 80 | 长兴东路495号门前 | 1 |
| 81 | 长兴东路417号门前 | 1 |
| 82 | 长兴东路225号门前 | 1 |
| 83 | 长兴东路体育公园北侧 | 1 |
| 84 | 洪大南路至诚学校东侧马路对面公交站台 | 1 |

| | | |
|----|----------------|----|
| 85 | 洪大南路与北环高架向北20m | 1 |
| 86 | 洪大南路至诚学校东侧公交站台 | 1 |
| 87 | 洪大南路与长兴东路向南20m | 1 |
| | 合计 | 92 |

江北区洪塘街道南区公厕保洁明细表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备注 |
|----|--------|--------------|------------------|
| 1 | 姚江花园公厕 | 姚江花园西南侧 | 24小时开放 18小时保洁 |
| 2 | 通惠路公厕 | 通惠路宁沁路交叉口西北 | 24小时开放 18小时保洁 |
| 3 | 体育公园公厕 | 洪都路长兴东路交叉口东南 | 24小时开放 18小时保洁 |
| 4 | 洪塘西路公厕 | 洪塘西路通惠路交叉口 | 24小时开放 18小时保洁 |

说明:

1. 公厕保洁包括管理员工资, 公厕的水电费, 公厕的维修维护费, 公厕打扫卫生的清洁工具等所有费用。
2. 所有公厕应 24 小时开放, 备注的 18 小时为公厕保洁服务时间 (06:00~24:00)。在夜间非服务时间段 (0:00~06:00) 允许无人保洁, 但应向公众开放使用。

江北区洪塘街道南区绿化养护明细表

| 序号 | 路名 | 绿地面积 (平方米) | 行道树 (株) | 类别 | 备注 |
|----|---------------------------------|---------------|------------|----|----|
| 1 | 长兴东路(机 场路-中路) | 2888 | 311 | 一类 | |
| 2 | 洪塘中路(北 外环-长兴 路) | 2256 | 223 | 一类 | |
| 3 | 洪塘中路(长 兴路-长阳 路) | 2227 | | 一类 | |
| 4 | 洪塘中路(长 阳路-江北大 道) | 4682 | | 一类 | |
| 5 | 洪塘中路西 侧沿河公园 (北外环-洪 都路) | 9468 | | 一类 | |
| 6 | 洪都路(北外 环-洪塘中 路) | 7622 | 332 | 一类 | |
| 7 | 一号公园(江 北大道洪塘 西路交叉口 东南) | 2360 | | 一类 | |
| 8 | 洪塘派出所 前公园(长阳 路以北) | 1391 | | 一类 | |
| 9 | 洪塘卫生院 东侧 | 1129 | | 一类 | |
| 10 | 洪塘西路(北 外环-江北大 道) | 15393 | 348 | 一类 | |
| 11 | 洪盛路南段 (江北大道- 长兴东路) | 1437 | 149 | 一类 | |
| 12 | 宝马 4S 店西 侧南侧 | | 92 | 一类 | |

| | | | | | |
|---------|---------------------|---------|------|----|-------------------------------|
| 13 | 公共服务中心周边绿地 | 12000 | | 一类 | |
| 14 | 街心公园(江北大道洪塘中路交叉口东南) | 500 | | 一类 | |
| 15 | 长兴东路(中路-西路) | 2409 | 100 | 一类 | |
| 16 | 长阳东路(中路-西路) | 6102 | 107 | 一类 | |
| 17 | 洪大路(江北大道-北外环) | 3784 | 165 | 一类 | |
| 一类绿地合计 | | 75648 | 1827 | | |
| 一类绿地总面积 | | 82042.5 | | | 行道树按3.5m ² /株计入总面积 |
| 18 | 长兴东路(洪大路-洪盛路) | 1610 | 142 | 二类 | |
| 19 | 姚江花园北侧 | 15477 | | 二类 | |
| 20 | 宁沁路沿河绿地(江北大道-长阳路) | 7411 | 395 | 二类 | |
| 21 | 体育公园 | 8600 | | 二类 | |
| 22 | 汇嘉新园北区西北侧沿河 | 1200 | | 二类 | |
| 23 | 兴都菜场旁绿化带 | 400 | | 二类 | |
| 二类绿地合计 | | 34698 | 537 | | |
| 二类绿地总面积 | | 36577.5 | | | 行道树按3.5m ² /株计入总面积 |
| 24 | 洪塘西路滨河绿地 | 22926 | | 三类 | |

| | | | | | |
|---------|--------------------|-------|--|----|--|
| 25 | 北城春色（北侧河道以北，除公路绿化） | 882 | | 三类 | |
| 三类绿地总面积 | | 23808 | | | |

江北区洪塘街道南区草花种植（更换）明细表

| 序号 | 路名 | 面积（m ² ） | 备注 |
|----|----------------|---------------------|-------------------------|
| 1 | 洪塘中路（江北大道-洪都路） | 377 | 一年内四季有花，种植密度不低于49株/平方米。 |
| 2 | 洪塘中路（洪都路-北外环） | 383 | |
| 3 | 长兴路（洪塘中路-洪都路） | 93 | |
| | 合计 | 853 | |

2. 秩序维护服务内容

(1) 服务日常值守时间：夏令时（5月-10月）06:00至23:30;冬令时（11月-次年4月）06:30至22:00，乙方应合理安排人员班次，确保全天候全时段的市容秩序。

(2) 管理内容：

1) 街面市容秩序维持：

①宣传普及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配合市容主管部门与沿街商铺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告知书》，引导、指导管理对象自觉遵守市容环境规定和要求；

②开展街面市容巡查，对各类市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引导当事人进行整改；

③协助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市容执法相关工作。

2) 街面设施及建筑施工巡查管理：对沿街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一店多招”、设施损坏和安全隐患，劝导责任人进行维修整改；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新设置和改造设施的行为（特别关注限额以下项目的建筑），查看相关许可，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必要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申请受理途径；对责任人不履行整改或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 其他：参与市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关治理、保障等工作。

附件 2 服务标准

1. 保洁服务标准

(1) 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①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质量”的四定方案，严格按照申报的道路人员配备情况，做到保洁时间段每个地界都有人员在岗，并将人员配备情况上报甲方。

②第一班在早上7:00前完成首扫，首扫时应用两把扫帚工作，7:00后为巡回保洁，并严格执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质量”的四定方案，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树穴、台阶等严格按照道路等级情况分别实行相对应的时间长度进行动态保洁。

③保洁范围内的台阶、树穴、绿化带保持洁净、垃圾桶、亭等周边保持干净、隔离栏下无积泥、积灰。

④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废弃物停留不超过15分钟，二、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废弃物停留不超过30分钟。清扫成堆垃圾不准超过三堆，无漏畚，清扫时要绕过雨水井口，路面无零星垃圾，无积泥、积灰，侧石旁无污水，雨水井口无堵塞，作业垃圾畚扫干净。

⑤道路人行道喇叭口和单位道口扫进2m，不得擅自减少或漏扫保洁地界。

⑥保洁员文明作业，掌握气候特点，顺风扫时注意扬尘，不影响过往行人，遇到雨天积水清扫时，尽量注意不使泥浆飞溅过往行人。并且保洁时保洁员距保洁车不得超过50m，不乱倒垃圾。

⑦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期应酌情增加巡回次数，或增加保洁人员。

⑧遇到灾害性气候时，应及时启动道路清扫应急预案。

⑨作业时保洁车应按规范停放，以不影响公共交通行为原则，保洁车每星期清洗一次，保持车内外洁净，行驶途中扫帚畚斗放置妥当。

⑩道路每星期进行一次以上冲洗作业。（气温低于5℃除外）

⑪每条道路每天打扫次数（含洒水）不少于2次。

⑫每月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台账资料。月报表次月5日前提交。

等级道路普扫质量标准:

| 保洁等级 | 要求 | |
|------|---------|---|
| 一级 | 路面见本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 二级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

(2) 公厕管理作业标准:

1) 公厕实行专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开放时间做好公厕管理工作。

2) 公厕管理人员应穿工作服，佩戴上岗证。

3) 公厕按时开启后, 应先对外环境进行保洁, 公厕周边2m内应保持环境整洁, 无白色垃圾, 烟蒂等废弃物。及时开启窗户, 保证公厕通风良好, 并按时投放消毒药剂, 做到及时灭菌, 保证无异味。

4) 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打扫室内卫生, 保证地面整洁, 无水迹。

5) 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清理墙体灰尘, 保证墙体从上之下无积灰, 无蛛网。窗台及窗户栅栏无灰, 无蛛网。

6) 公厕管理人员及时清洗手台面, 用干净抹布擦拭玻璃, 保证洗手台板无污迹, 玻璃镜面无水迹; 洗手台下机盒无积灰。

7) 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对小便池坑位进行保洁。做到坑位踏板无污迹、水迹, 坑位挡板无灰; 坑位槽边无黄迹; 小便池槽沟无黄迹, 尿迹。

8) 公厕管理人员应及时清理纸篓, 保证纸篓内纸屑不超过三分之二。

9) 拖把池内外保持洁净, 无污迹。

10) 公厕管理人员应将保洁工具放置在指定区域, 严禁占用残疾人房和母婴室。

11) 公厕管理人员的管理房应收拾整洁。除相应的生活必需品外, 其他物品应收纳进相关柜子里, 保证整洁无杂物。

12) 多次违章, 经教育、扣分后仍未改正的或有重大责任问题和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等现象发生的, 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3) 果壳箱清洗作业标准:

1) 按规定的的时间和顺序到站点清洗保洁, 按规定更换垃圾袋, 作业过程中停车位置应妥当, 无漏站、弃站现象。

2) 果壳箱外体无积泥、积污, 内底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水, 周围1m范围内无零星垃圾, 无积污和积水, 并清洗干净。

3) 发现果壳箱损坏、松动、被盗等情况应及时反映。

4) 果壳箱发生满溢时, 应及时清理干净。

(4) 垃圾包清理作业标准:

1) 按规定的操作时间、路线顺序进行作业, 发现垃圾包、白色污染、杂物等情况应及时清理, 废物停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

2) 道路路面或服务区域发现有大量建筑垃圾、砂石、渣土应及时清理。若出现违法倾倒等有关问题可向有关部门或领导反映。

3) 因工作需要, 需突击清理时, 必须服从分配, 保质保量地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5) 雨水口清理作业标准:

- 1) 雨水口定期清理, 进水口篦子无堵塞, 管道排水顺畅。
- 2) 窨井内淤泥不大于5cm。
- 3) 雨天雨水口周围无积水, 无污水外溢。
- 4) 发现井盖破损及时上报甲方, 由甲方另行更换。

(6) 小广告、乱张贴清理作业标准:

- 1) 保洁区域内, 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墙体、地面、花坛、路灯杆、公交候车亭等各类公共设施的平面与立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刻画。

(7) 作业制度标准:

- 1) 文明作业, 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不得辱骂他人。
- 2) 严禁酗酒后作业, 车辆不准超速、闯红灯、双车并行、逆向行驶、骑车捡垃圾等行为。
- 3) 停车须紧靠侧石, 严禁弯道(路口)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车辆。
- 4) 工作时着装整洁, 佩证上岗, 做好安全工作, 穿安全背心, 戴安全帽, 雨天穿闪光雨衣等做好安全工作。
- 5) 按规定的作息时间, 做好地界交接班, 不得擅自换班。
- 6) 作业时间不准有闲谈、消极怠工、擅离地界、清洗车辆等现象发生。
- 7) 作业时应规范操作, 文明服务, 无争吵和打骂等事件发生。
- 8) 严禁捡废品, 乱倒垃圾, 严禁把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化带, 不准随地大小便等现象发生。
- 9) 台帐、记录、报表齐全, 按时上报。

(8) 其它要求

- 1) 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 保洁乙方无条件做好保洁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服从甲方指挥, 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 2) 保洁乙方聘用作业人员的养老、医保、失业等社保缴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保洁乙方全额承担, 与甲方无经济联系。
- 3) 保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 并作为合同条款。
- 4) 若保洁人员把垃圾放入公共垃圾箱内导致居民投诉, 情况属实的, 甲方扣罚1000元/次。
- 5) 巡查发现保洁区域内出现不明原因堆积物, 扣罚1000元/次。

2. 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1) 技术规范

- 1) 宁波园林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
- 2) 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借鉴市园林《2005年绿化养护考评实施办法》执行。
- 3) 涉及环卫的考核参照2000年《城区主次干道环卫保洁及“门前三包”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 4) 涉及市政的考核参照建设部CJJ36-2016《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执行。

(2) 项目相关要求及考核细则

1) 由乙方承包绿地养护的本合同养护项目应达到城区相应绿地道路和公园养护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绿地养护操作规程及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任务。

2) 对本绿地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承包期限内，合同养护清单中的各类行道树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毁的，乙方应予以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

4) 在服务期间因城市建设需要致使养护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养护费用将按中标单价折算，折算方式为：实际增减面积（数量）×中标单价。

5)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6) 乙方在搞好日常养护的同时，必须配合甲方参加市、区各节庆和重大项目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7) 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甲方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履行。

9) 合同期内乙方如果有两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服务和质量要求

1) 绿化养护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乙方在配备人员及车辆时，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少配备人数、车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人员配备及车辆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及绿化养护所需的车辆以满足实际养护需要：

A. 人员数量：每日到岗人数不少于8人，雨雪天可适当减少，其中管理人员1名以便于日常工作联系。甲方将对人员到岗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绿化养护保洁人员和绿化养护专职人员到位数量未能满足要求的，每少一人从抽查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1000元/人/次。

B. 车辆要求：必需配备车辆，登高车1辆便于行道树修剪，洒水车1辆便于乔、灌木日常浇灌，运输车1辆便于垃圾及树枝清运。

3) 遇台风、降雪、低温等特殊天气，甲方可要求乙方另行无偿安排人员进行配合，乙方应无条件确保且配合。

4) 从业人员必须服从委托方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5) 所有配备人员应保证身体健康状况与岗位相适应，女性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男性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4) 绿化养护要求：

1) 绿化养护内容包含行道树秋冬季节的防冻、涂白，树木的大修剪（甲方通知进行的临时修剪）等内容。乙方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以上内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就以上内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养护产生的园林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倾倒至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绿地保洁要求：公路两侧绿化应保持干净整洁。目视无枯枝落叶，无果皮，无饮料罐，无白色垃圾，无2cm以上石块等垃圾和杂物。

3) 乙方应保证绿化养护数量无减少、无毁损，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标准要求且植株无明显缺株、死树，乔灌木保存率达到本项目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及以上，所养护的树木在养护期间发生减少或毁损的，及时上报甲方。

4) 做好绿地植物保养，包括浇水、残叶清除、栽培、除草、修剪、伤口治愈、病虫害防治、喷保护层、扶直倾斜的植物、对种植得过低的植物进行调整，以及其他一切确保植物正常、健康生长的园艺工作。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浇水：为确保植物良好生长，所有树木、灌木及草坪均须及时浇水；

B. 除草：所有种植区域不能有杂草，除草后，所有在除草时被去除掉的覆盖物与土壤应重新填回；所有除掉的杂草及垃圾及时运出现场。

C. 修剪：为了加速植物的繁茂长势、促进开花，在保养期内所有已枯死及损坏的枝条及枯花应被及时除去。对修剪下来的枝条等须在第一时间清理掉。每年修剪不少于二次。

D. 保护涂层：所有直径大于30mm的切口均涂以适当的保护层。

E. 病虫害防治：承包单位需随时检查所有植物是否被病、虫害及真菌所感染，发现病、

虫害及真菌后，及时采取治疗措施。在使用杀虫、杀菌剂时必须十分小心，并需考虑公众的安全与便利，避免不必要的扩散；任何由于乙方的行为疏忽而引致的公众投诉概由乙方负责。

5) 因重大活动等特殊原因，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临时性的修剪等养护作业。

6) 养护范围内所有行道树必须每年进行一次整枝、修剪。分枝点离地面高度不低于3m，未达到要求按照考核标准扣分。

7) 及时处理智慧城管拍取的关于绿化管养类案件并回复。

(5) 草花种植（更换）要求

1) 乙方须保证一年四季有花。若出现花朵枯萎的情况，须及时更换，不得出现空档期。若甲方在巡查时发现出现上述情况，每一次扣除500元。每季度种植前，乙方须提供5种以上花草品种供甲方选择，若甲方不满意乙方提供的花草品种，乙方须再次提供品种，直至甲方满意后方可种植。

(6) 安全生产

- 1) 操作工人上班时必须穿工作服、着安全反光背心；
- 2) 行道树修剪时，登高车车辆前后方设置醒目标记，并做好防护措施。

(7) 员工劳动保障

1)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乙方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当年宁波市人均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乙方申请支付每季度养护费用时，应当出具员工工资已支付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从当季养护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员工。

3) 乙方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 乙方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高温补贴；

5) 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8) 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1) 乙方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绿化养护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绿化养护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9)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1) 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数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管理需要,需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将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 其他要求

1) 根据《宁波市居民比例就业实施方法》规定和区劳动部门要求,乙方要按一定比例接收甬户人员及优先考虑安置本市失业人员。

2) 乙方必须按实际情况进行经费测算,并按实际配足各类人员,但不能少于最低配员标准。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年度计划表、月计划表、周计划表,经甲方核准后,按周计划进行考核。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所有管理人员及养护人员的名单(含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相关证明原件)报送甲方,甲方将按考核细则对乙方养护人员的到位率进行考核。

4)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间,须在养护所在区域范围内设有不小于60m²的业务管理用房。乙方须在中标后向甲方提供业务管理用房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管理用房租赁期限与养护合同签订的期限一致。如在养护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且履约担保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标准

(1)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容貌标准和路段管理标准,并达到以下市容市貌管理及维护质量要求:

1) 劝导、督促沿路单位、店铺和个人严格遵守“门前三包”规定,保持“三包”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做到无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乱泼污水、乱倒垃圾、乱悬乱挂、乱晾乱晒、乱贴乱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等脏乱差现象。

2) 沿路原则上不设摊点;特殊情况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设立的摊点应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达到文明、规范、整洁、有序。

3) 沿路街巷保持畅通有序, 各类摊点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可以在巷内指定位置经营, 不准超出巷口; 无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现象。

4) 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按照规定标准设置, 保持整洁、美观、安全; 店面门前、人行道、绿化带、花坛游园无条幅、落地招牌及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对破旧损坏、未批先设或不按审批要求设置灯箱、招牌、条幅、宣传点等现象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5) 沿路建筑物装饰装修和建筑工地施工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设置施工围挡, 按照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保持市容整洁、道路畅通、文明安全; 对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堆放、运输建筑垃圾, 擅自开墙破路、占道施工作业、占道堆放物料以及车辆抛洒、带泥行驶等违法违章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6) 沿路音响器材噪音扰民, 小锅炉烟尘扰民、焚烧垃圾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7) 砍伐树木、侵占绿地、在树木上订刻缠绕及其它破坏绿化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8) 区域保序管理服务区域内其它影响市容市貌或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能够得到及时发现、及时劝阻、及时报告。

9) 区域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

10) 区域范围内主要马路边上非机动车辆违规停放进行劝阻、管制。

11) 配合街道城管做好管理区域范围内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12) 做好区域范围内学校(含幼儿园)学生上学、放学期间, 学校(含幼儿园)门前的秩序工作。

13) 管理区域范围内夜间若有突发状况, 须无条件配合街道城管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2)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按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路面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以满足实际管理需要:

①在日常值守时间内的任意时刻, 路面管理人员实际在岗人数: 不少于8人(投标单位应统筹考虑员工休息等因素安排总的用工人数)。甲方对乙方每日出勤率进行考核, 考核方式由甲方指定, 每天不少于三次。

②遇重大活动或整治活动, 甲方可要求各乙方另行无偿安排安保人员进行配合, 全年安排人数不超过260人次, 乙方应无条件确保且配合。超出上述限额街道则另行支付费用。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 从业人员必须服从委托方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3) 乙方应为每名在岗人员配备一件反光背心、一辆电动自行车、一台执法记录仪,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所有配备人员年龄不得超过50周岁。

(3) 文明劝导服务方式

1) 乙方开展的区域保序服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服装、车辆等装备，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相关市容市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乙方按照要求对服务区域进行不间断巡查，发现影响市容市貌和环境秩序的脏乱差现象，应及时宣传、提醒、告知、劝阻。

3) 乙方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不能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应坚持服务至上的理念，倡导微笑服务，使用文明劝导礼貌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5) 乙方应积极参加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在实施劝导服务的同时，须主动捡拾白色垃圾、烟蒂等废弃物；带头遵守城市文明公约，并积极开展便民服务活动，为市民群众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6) 在工作中出现管理难题时，可按照规定程序报告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洪塘中队，请求给予支持与协助。

7)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占道经营收取摊位费或保护费，不得借工作之便谋取其它私利，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4)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须在服务所在区域范围内设有不小于30m²的业务管理用房。乙方须在中标后向甲方提供业务管理用房相关证明文件。如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约，且履约担保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为保证及时高效的完成甲方指派的管理任务，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须各自配备一辆不少于五座的机动车，仅供本项目范围内调配使用。

3) 乙方应在甲方的业务管理、指导、监督下，组织落实文明劝导服务工作内容，保障市容市貌整洁、文明、有序，达到规定的区域保序标准。洪塘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明查与暗查、全面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按月对乙方劝导服务作业质量进行考核，核算乙方每月考评得分，折算乙方每月服务费。

4) 乙方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建立服务工作机构，拟定服务工作方案，符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落实。

5) 乙方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甲方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甲方收费。

6) 从业人员身上不得有纹身，不得在行政执法机关有不良记录。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且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同意规范着装、巡查标志、车辆标识，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8) 乙方应向甲方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 建立各类工作台账, 实施制度化、规划化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 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 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

9) 乙方在承包期内由于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 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工伤、劳资纠纷及其他意外事故等事件, 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10) 乙方聘用作业人员的养老、医保、失业等社保缴费必须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投标承诺全额承担, 与甲方无经济联系。乙方服务工作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年度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 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人员工资报价应考虑周边及县市区同类人员的工资水平。

11)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或分包,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2) 如在服务期限内乙方有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①乙方发生重大工作失误,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或索要钱物, 造成重大影响的;

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没收、暂扣违法行为人的物品或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 造成重大影响的;

④乙方工作人员威胁、打骂管理服务对象或其他市民, 造成重大影响的。

13) 若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 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附件3：考核细则

1. 保洁考核细则

1) 日常考核办法：采用百分制评分标准，采用日常不定期巡查、每月一次抽查和区城管部门的月督查相结合形式。

①日常不定期巡查：一般每周2至3次，由甲方负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签发目标管理工作联系单，整改期限根据具体情况，一般为当天，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同样问题的则计入当月考核表扣分，并列入月考评分。如遇确实难以整改处，需书面形式报至甲方，并经书面同意后暂不扣当月考评分。

②每月一次抽查：由甲方牵头，每月下旬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大检查，发现问题按照考核规定扣分从而得出月抽查分。

③每月考评后的情况汇总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请自接收月考评分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图片形式说明原因。

2) 其它奖罚规定：

①市、区对各街道（镇）督查考核检查到的（包括被智慧城管系统拍到的）问题每次每处扣除保洁服务费1000元。

②若保洁人员把垃圾放入小区公共垃圾箱、绿化带或围墙内等导致投诉，情况属实的，扣除当期月考评分1000元。

③被街道相关部门、区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或被各种媒体曝光的，或因保洁原因导致信访投诉的，每次每处扣除保洁服务费1000元，同时养护单位必须限期整改，限期未能完成整改的加倍扣除。

④其他出现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酌情扣除服务费。

奖励：保洁单位配合甲方成功创建市级以上示范路的，一次性奖励10000元。

3) 计分办法：月考评分：由月抽查得分+不定期巡查扣分组成。

有上述第二条其它奖罚规定中相应情形的，直接从当月经考评后的保洁经费中扣罚或奖励。

4) 付款方式：保洁服务费根据月考评分逐月计算，每季度核拨一次，在次季度首月月末进行支付。月考评分在98分以上（含98分），全额支付当月保洁服务费；月考评分在98分以下的，考评分每降低1分，则扣除月保洁服务费的1%。[例如：保洁费用根据总价折算为10万元/月，月考核成绩96分，则实际支付保洁费用为10万元-10万元×(98-96)%=9.8万元]。

5) 相关事项:

①管理考核工作人员应凭着公正、公平的立场上给予考核评分, 禁止以权谋利, 营私舞弊。

②被考核单位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考核, 严禁出现谩骂、侮辱管理考核工作人员现象, 一经发现加倍处罚。

③若遇重大迎检或是重大活动时, 应积极配合街道做好临时突击工作。

6) 洪塘街道环卫保洁月考评表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扣分 | 得分 | 扣分依据 |
|----|-----------|----|----------|--|----|------|
| 1 | 道路保洁 | 60 | 等级道路作业标准 | 根据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符道路保洁标准的, 根据情况扣除考核分0.2--0.5分 | | |
| 2 | 公厕管理 | 10 | 公厕管理作业标准 | 根据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符标准的, 根据情况扣除考核分0.1-0.2分 | | |
| 3 | 城市家具及乱张贴 | 10 | 果壳箱等作业标准 | 根据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符标准的, 根据情况扣除考核分0.1-0.2分 | | |
| 4 | 雨水井疏通 | 10 | 雨水井养护标准 | 根据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符标准的, 根据情况扣除考核分0.1-0.2分 | | |
| 5 | 作业制度 | 5 | 作业制度标准 | 根据作业标准, 每发现一处不符标准的, 根据情况扣除考核分0.1-0.2分, 未及时上报阶段性工作计划总结、各类工作台账以及巡查记录每次扣除考核分1分。 | | |
| 6 | 重大活动或应急配合 | 5 | | 未按照甲方要求, 配合重大活动不力或应急情况不到位的, 每次扣2分 | | |

2. 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1) 考核督查办法:

1) 考核办法。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标准, 每月单独计分。

2) 督查方法。督查采用日常不定期巡查、每月一次抽查相结合形式。

①日常不定期巡查: 一般每周 2 至 3 次, 由甲方负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签发目标管理工作联系单, 整改期限一般 1-7 天, 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出现同样问题的则根据各单位对应的考核评分表扣分, 并列入月考评分。如遇确实难以整改处, 需书面形式报至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撤销工作联系单。

②每月一次抽查: 由甲方牵头, 每月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大检查, 发现问题按照各单位对应的考核评分表扣分从而得出月抽查分。

③每月考评后的情况汇总经相关领导签字后生效, 如有异议, 请自接收月考评分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图片形式说明原因。

(2) 评分办法及费用支付:

1) 月考评分: 由月抽查得分+不定期巡查扣分组成。

2) 付款方式: 养护费按季核拨, 核拨金额根据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月考评分计算: 月考评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该月服务费全额计入当季核拨金额内。95 分以下开始按扣分分值扣除该月养护费并计入当季核拨金额内, 月考核分每降低 1 分, 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1%。低于 80 分的不核拨当月养护经费。

3) 草花种植(更换)费按年核拨, 草花种植(更换)完毕须经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须保证四季有花, 不得有空档期。

(3) 附加规定:

1) 因养护原因, 在街道其他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每次每处扣罚 500 元; 因养护原因导致甲方在市、区对各街道(镇)督查考核检查到(包括被智慧城管系统拍到)问题每次每处扣除绿化养护服务费 1000 元; 因养护原因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 每次每处扣罚 1000 元; 因养护原因被各级媒体曝光, 或者导致各种渠道的投诉、信访, 每次每处扣罚 1000 元。以上扣款, 直接从当月的养护经费中扣除。被扣分的项目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无特殊原因未完成整改的按前述金额双倍处罚。

2) 甲方将对乙方周计划表上的人员到位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养护人员到位数量未能满足要求的, 每少一人从抽查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 1000 元/人/次。

3) 因养护管理不到位, 养护范围内出现新增加的毁绿种菜、堆物等情况, 按照绿化面积减少数量扣除养护经费 200 元/m²·月。绿化面积未及时恢复的, 下月继续扣除。

4) 因养护出色, 获市级以上部门荣誉(市养护示范点、茶花杯等), 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整。

(4) 相关事项:

1) 管理考核工作人员应凭着公正、公平的立场上给予考核评分, 禁止以权谋利, 营私舞弊。

2) 被考核单位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考核, 严禁出现谩骂、侮辱管理考核工作人员现象, 一经发现加倍处罚。

3) 若遇重大迎检或是重大活动时, 应积极配合街道做好临时突击工作。

(5) 绿化养护目标管理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考核标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 1 | 行道树 养护 (30分) | 6 | 生长态势良好, 无明显病枯枝, 树干树枝无明显徒长枝、萌孽枝 | 明显病枯枝扣0.1分/株, 明显徒长枝或萌孽枝扣0.1分/株 | | |
| | | 6 | 树木保活率在98%以上, 无死株 | 缺枝口1分/株, 死树未清理扣1分株 | | |
| | | 5 | 树穴杂草清理及时, 无堆积杂物, 主要形象地段树穴植被完整 | 有明显杂草扣0.1分/株, 有堆积杂物扣0.1分/株, 形象地段树穴明显漏土扣0.1分/株 | | |
| | | 5 | 新种、补种树木扶正有支撑 | 有明显倾斜树木扣0.1分/株, 未支撑保护扣0.1分/株 | | |
| | | 4 | 树木无明显捆绑吊晒现象 | 明显捆绑吊晒现象扣0.1分/株 | | |
| | | 4 | 防台、防冻、修剪、树干涂白及时 | 处置不当, 或因主观原因修剪不及时或不当, 酌情扣分 | | |
| 2 | 公园绿 带养护 (34分) | 10 | 色块整齐、平直、高度控制得当, 生长良好, 无残缺, 无死株, 修剪及时, 无明显杂草 | 色块不整齐、平直扣0.1分, 有明显死株扣0.1分, 有明显杂草扣0.1分 | | |
| | | 8 | 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 生长旺盛, 无明显残枝, 无徒长枝, 开花植物正常开花率80%以上 | 有明显残枝扣0.1分, 有明显无徒长枝扣0.1分, 因修剪不当造成开花植物开花不良、酌情扣分 | | |
| | | 8 | 草坪生长良好, 高度控制适宜, 无明显杂草, 无明显裸地 | 有明显杂草扣0.1分/10m ² , 有明显裸地扣0.1分/10m ² , 发病严重, 修剪不及时扣重分 | | |
| | | 8 | 乔、灌木生长良好, 无明显病枯枝、徒长枝, 无死株 | 有明显病虫害乔木扣0.1分/株, 灌木扣0.01分/株 | | |
| 3 | 环卫 保洁 (14分) | 10 | 公园、绿地、园路、广场内全日清洁, 无明显纸屑、烟蒂、果壳、杂物及其它废弃物 | 发现明显垃圾一处扣0.1分, 卫生死角每处扣0.5分。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加倍扣分 | | |
| | | 2 | 绿地内无乱堆、乱放、乱停现象 | 发现吊挂晾晒一处扣0.1分, 乱堆乱放一处扣0.5分 | | |
| | | 2 | 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长度不超过100m), 做到不乱丢不乱抛 | 未及时清扫, 发现一次扣0.5分 | | |
| 4 | 日常 管理 (15分) | 5 | 病虫害防治: 发现病虫害即使防治, 使用农药合理, 无药害发生 | 根据养护计划检查, 发现未按计划实行一次扣0.5分。 | | |
| | | 5 | 施肥: 按要求施肥, 方法得当, 不产生肥害。 | 根据养护计划检查, 发现未按计划实行一次扣0.5分。 | | |

| | | | | | | |
|---|------------|---|---|---|--|--|
| | | 5 | 浇灌：根据实际和养护计划，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及时抗旱。 | 根据养护计划检查，发现一次扣0.5分。未及时浇水导致树木、绿化生长不良，树木扣0.1分/株，草坪0.2分/平方。枯死加倍。 | | |
| 5 | 其它 (7分) | 2 | 每月(每周)定期提供养护管理计划, 根据要求建立养护台帐,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未及时提供一次扣0.5分, 未建台帐扣0.5分 | | |
| | | 5 | 遇重大活动/检查/评比涉及承包范围内, 应承接突击任务 | 任务完成不及时, 根据表现扣分; 整改不及时的, 按0.5分/次扣除。 | | |

3.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考评细则

(1) 以目标考核为主，结合人员考核。甲方每日对日常管理情况，以及路面管理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日考核。未达标的，按考评表中的扣分标准减当月考评分；若发现乙方管理服务存在“未达标情形”，扣减当月考评分（总分100分），详见考评表。

(2) 有关市容管理服务质量的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上级检查考核结果、市民信访反馈等也与考评成绩挂钩，发现一次扣800元/次—2000元/次，同时，凡“未达标情形”造成媒体曝光和上级抄告的，均双倍扣减管理服务经费和考评分。

(3) 月考核结果待次月5日考核结束后公布。

(4) 其他扣款方面：

1) 乙方因与管理对象发生冲突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扣减区域保序费3000元。

2) 乙方应自觉维护队伍形象，在管理服务过程中严禁“吃拿卡要”、乱设广告、乱摆摊点、对管理对象施暴，禁止擅自罚款、扣押物品等行为，出现以上违法违纪情形和重大过失的，扣减区域保序费1000-5000元不等。

(5) 月考评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说明 | 扣分 | 备注 |
|----|--------|---|----|--------------|
| 1 | 乱搭乱建 | 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现乱搭乱建上报后，一定期限内未予及时处置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一定期限内未及时发现乱搭乱建案件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 | | 一定期限通常为1小时以内 |
| 2 | 户外广告设置 | 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现未经审批安装的户外广告上报后，一定期限内未予及时限期处置的，每发现一起扣0.5分。一定期限内未及时发现未审批安装户外广告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 | 一定期限通常为1小时以内 |
| 3 | 占道经营流动 | 管理区域范围内，发生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一定期 | | 一定期限通常 |

| | | | | |
|-------|------------------|---|--|--------------|
| | 摊贩 | 限内未发现的,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发现后人员到岗但处置不力的, 每发现一起扣0.2分。甲方发现后通知乙方, 乙方20分钟内未及时到岗, 按照未发现处理, 扣0.5分/次。 | | 为1小时以内。 |
| 4 | 破坏绿化 | 管理区域范围内, 发生未审批绿地占用或挖掘, 一定期限内未发现的,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发现后人员到岗但处置不力的, 每发现一起扣0.25分。甲方发现后通知乙方, 乙方20分钟内未及时到岗, 按照未发现处理, 扣0.5分/次。 | | 一定期限通常为1小时以内 |
| 5 | 各类乱堆乱放 偷倒垃圾现象 | 管理区域范围内, 发生各类乱堆乱放, 偷倒垃圾, 一定期限内未发现的, 每发现一起扣0.5分; 发现后人员到岗但处置不力的, 每发现一起扣0.25分。甲方发现后通知乙方, 乙方20分钟内未及时到岗, 按照未发现处理, 扣0.5分/次。 | | 一定期限通常为1小时以内 |
| 6 | 综合 | 同一路段, 同一时间内发现有多处无证摊贩集中及跨门经营5处以上(200m距离有5处以上), 发现一次, 扣0.5分/次 | | |
| 7 | 人员考勤 | 日常考勤, 每发现迟到早退, 按照每人每次扣0.1分; 缺勤按照每人每次扣0.25分。队容、队纪不合格的, 按照每人每次扣0.1分。人员执法记录仪、电瓶车等装备不齐, 按照每人每次扣0.1分。 | | |
| 扣分合计: | | | | |
| | 月考核得分 | 月考核得分=100分-该月总扣分 | | |

注: 1. 一定期限通常为1小时以内。甲方对考勤办法有最终制定和解释权。

2. 每季度服务费用按照考核得分拨付。

3. 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 ((中标年服务费用/12) × (月考核得分/100)) × 3 - 投诉等直接扣款

例: 中标年服务费1200000元, 月考核得分95分, 月投诉扣款1000元。

每季度实际支付费用= ((1200000/12) × (95/100)) × 3 - 1000 = 284000元

4. 月考核9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连续两个月90分(不含)以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加4：机械设备基本要求

| 序号 | 机器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专业机扫车 | 辆 | 2 | 1辆为新能源车 |
| 2 | 大型专业洒水车 | 辆 | 2 | |
| 3 | 登高车 | 辆 | 1 | |
| 4 | 垃圾清运车 | 辆 | 1 | |
| 5 | 自卸车 | 辆 | 2 | |
| 6 | 不锈钢箱体式电动三轮车 | 辆 | 3 | |
| 7 | 保洁员人力三轮车 | 条 | 44 | |
| 8 | 割灌机 | 台 | 7 | |
| 9 | 绿篱机 | 台 | 5 | |
| 10 | 草坪机 | 台 | 5 | |
| 11 | 草坪吹风机 | 辆 | 5 | |
| 12 | 治安巡逻车 | 辆 | 1 | |
| 13 | 统一特保标识电瓶车 | 台 | 8 | |
| 14 | 统一执法记录仪 | 台 | 8 | 不得使用城管执法专用标志 |
| 15 | 下水道疏通器 | 套 | 1 | |

注：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数量不得低于本表中的数量。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 类别 | 数量 (m ²) | 中标单价 (元) | 中标价合计 (元) |
|-------------|----------------------|----------|-----------|
| 道路保洁 | | | |
| 南区一级道路 | 291323 | 8.3 | 2417980.9 |
| 南区二级道路 | 15830 | 7 | 110810 |
| 南区有人公厕 | 4 | 55800 | 223200 |
| 南区乱张贴清理 | 1 | 65000 | 65000 |
| 保洁小计 | | | 2816990.9 |
| 一类绿化 | 82042.5 | 5.6 | 459438 |
| 二类绿化 | 36577.5 | 4.4 | 160941 |
| 三类绿化 | 23808 | 3.5 | 83328 |
| 草花更换 (四季有花) | 853 | 255 | 217515 |
| 绿化小计 | | | 921222 |
| 秩序维护 | | | |
| 秩序 | 1 | 854000 | 854000 |
| 合计 (元/年) | | | 4592213 |

附件6：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 道路保洁人员 | | | |
|-------------------------------|----------|------------------------|----------|
| 道路类别 | 保洁时间 | 保洁面积 (m ²) | 人员数量 (人) |
| 一级道路 (含绿化) | 14小时保洁 | 291323 | 42 |
| 二级道路 (含绿化) | 14小时保洁 | 15830 | 2 |
| 合计 | | | 44 |
| 公厕保洁人员 | | | |
| 公厕类别 | 数量 | | 人员数量 (人) |
| 24小时公厕 | 4 | | 4 |
| 合计 | | | 4 |
| 果壳箱保洁人员 | | | |
| 果壳箱类别 | 保洁要求 | 数量 | 人员数量 (人) |
| 果壳箱等城市家具清洗 | 一天两次 | 92 | 2 |
| 合计 | | | 2 |
| 小广告、乱张贴保洁人员 | | | |
| 小广告、乱张贴清理类别 | 保洁要求 | | 人员数量 (人) |
| 保洁范围内所有乱张贴、小广告 | 及时清理 | | 1 |
| 合计 | | | 1 |
| 绿化养护人员 (含草花种植 (更换) 人员) | | | 8人 |
| 合计 | | | 8人 |
|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 (实际在岗人员, 轮换调休自行考虑) | | | 8人 |
| 合计 | | | 8人 |
| 管理人员 | | | |
| 管理岗位或工种 | 人员数量 (人) | | |
| 项目负责人 | 1 | | |
| 绿化养护、保洁、市容秩序辅助各分项主管 | 3 | | |
| 合计 | 4 | | |

说明：

1. 乙方须指定一名负责人，以便甲方随时能联系协调有关服务事项。市容秩序辅助管理人员年龄须在 50 周岁以下，其他各类人员年龄原则上控制在 60 周岁以下，无不良嗜好及不良记录。如特殊岗位年龄和其他条件另有需求，均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单位的要求。

2. 合同执行期间，如有调整，根据实际投入使用人力三轮车及人力三轮车实际运行时间按实按量计算。

3. 完成以上工作所需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合同期间任何设备出现损坏，维修、更新等情况导致费用的产生，由乙方自理。人力三轮车原则上按照一人一辆进行配置。

附图 1:

